

# 四川长宁：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新模式初见成效

□林乃宏 梁 鹞 朱熙华

宜宾市长宁县地处四川西南丘陵地区，人多地少，属典型的丘区农业大县。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城务工，农村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现象十分突出。在承包土地已不交纳税费并可获得各种农业补贴的条件下，这些常年在外务工经商的人员并不愿意长期放弃在农村的土地，但又面临无力耕种的矛盾。在此背景下，长宁县大林村成立大林农林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面向农民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探索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新模式。该模式不仅有效解决了农业劳动力不足、土地撂荒和粗放经营问题，还有效推进了农业技术进步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找到了“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路径。

## 一、方式灵活，做到了“五个结合”

“土地托管”是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由大林农林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作为受托方，通过与会员和农户签订托管协议，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物资、信息、产品加工和营销等低偿帮带综合性服务。整个模式做到了五个结合：

一是全程托管与阶段托管相结合。对因外出务工等原因致使家中完全没有劳动力的农户实行“全程托管”，即

农户交纳托管费用后，什么都不管，由合作社统一采购农药、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统一组织劳力进行生产管护，农户仅需坐等合作社“送谷上门”。对家中不缺劳动力的农户，则实行“阶段性”托管，即农户交纳托管费用后，合作社按约定内容负责进行技术指导、育秧、翻耕、插秧、收割、防治病虫害等阶段性工作，未约定内容由农户自行负责。

二是土地托管与农民入股相结合。大林合作社通过现金入股、实物入股、土地入股等方式把接受服务的农民变成社员，农民可在合作社除去公积金外的经营服务收入中按股分红，这样就把合作社与农民更为紧密地联结起来。为充分照顾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小股东社员利益，该社采用了“股份+交易量(额)”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利润的50%按股份进行分配，另外50%按交易量(额)进行分配，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户会员的种粮积极性。

三是土地托管与专业合作社的服务能力提升相结合。长宁大林农林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在不断扩大的托管范围中，其服务与发展能力同步得到提升，形成了土地托管向纵深发展与合作社能力增强的良性互动格局。2011年，合作社实现经营收入835万元，创净利29万元，带动社员人均增收1050元，其他非社员人均增收380元。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合作社共带动农户6000多户，增

产粮食110万公斤，养殖业收入1000万余元，林业收入500万余元。

四是土地托管与同步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大林合作社把土地托管与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耕作方式和经营方式转变联接在一起。农户被托管的土地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农户一家一户土地零碎、靠人工的耕作方式，从播种、施肥、喷药、除草到收获等环节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同时，大林合作社以大林村为生产基地，在实施土地托管的过程中积极与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宜宾竹海酒业有限公司、长宁县进华食品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了“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企业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与合作社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每年收购农户优质稻谷4000吨，解决单家独户的销路问题，增加了农户的销售收入。目前，在大林村正在实施商品粮基地建设工程，把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改造等有关涉农项目资金实现有机整合，预计建设基地1万亩。

五是土地托管与发展循环农业、品牌农业相结合。大林合作社通过畜禽养殖的托管，统一收集牲畜排泄物，加工成有机生物肥料，用于稻田养分供给，发展绿色农业，同时，帮助农户及时处埋牲畜排泄物，减少农户自己处理的成本，缓解排泄物长久不处理形成的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在这一过程中，合作社免费使用牲畜排泄物，一方面解决了

有机生物肥料来源问题,另一方面降低了农作物种植成本,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大林合作社通过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合作,创建了玉竹牌精米、优质米和碑底坝贡米,并获取绿色食品认证。为更突出本地产稻米的品质优势,该社申请注册了自己的优质大米品牌“竺洁”,并申报有机食品认证。

## 二、成效明显,新模式带来几点价值启示

大林农林产品经销合作社自2009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大大跨越了本村农业托管的范围,不仅服务本村8个组400余户农户(占全村总户数98%以上),而且还覆盖了相邻2个乡镇近20个村81个社。2012年实现稻田托管10841亩、林地托管523亩、畜禽托管136户。据统计,仅稻田种植一项托管农民每亩收入就比自己种植增加322元,合作社每亩净收益70元,实现了农户、合作社的双赢局面,得到了农民的充分认可。另外,土地托管模式还带来以下几点价值启示:

**土地托管模式解决了由谁来种地的问题。**通过土地托管,农民把不愿耕种或无能力耕种的土地交由合作社代为管理,并支付一部分管理费,然后坐等收益。转移出去的农村劳动力可以完全安心地从土地上分离出去,从事比较效益更高的第二、第三产业,避免农忙时在城市和农村来回奔波,解决了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后由谁来种地的问题。这种以农民自愿、市场手段的方式解决土地撂荒或粗放利用问题比单纯的土地撂荒罚款或政府组织党员干部帮种帮收成本更低、效果更好。

**土地托管模式充分维护了农民利益。**不与民争利是大林合作社迅速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据调查计算,2012年农民自己种植1亩水稻(按中等有水田计算)投资1124.5元,按亩产550公斤、

稻谷售价平均价2.5元/公斤计算,共计收入1375元,两者相减,收益250.5元,而通过全托管的水稻每亩投资802.5元(合作社实际投入630元),按亩产550公斤、稻谷销售平均价2.5元/公斤计算,共计收入1375元,两者相减,农户每亩实际收益572.5元,比自己种植增加322元,同时亩产超过550公斤以外的增产粮食,全部归农民所有,合作社不分成。另一方面,大林农林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作为托管主体也可获得一定的净收益。据调查,大林农林产品经销专业合作社向农户收取的稻田全程托管费每亩为700元,实际开支630元,收益70元。合作社靠规模化、集约化获取收益,以农民节省省工、专合组织服务增收为利益平衡点,农民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土地托管模式为专业合作社的完善和发展找到了立足之地。**推行土地托管模式后,长宁大林农林专业合作社致力面向“三农”提供更好的服务,在技术推广上努力上联省、市农科院(所)的教授、各级各部门的农业专家,下联社员与农户,为其提供“七统一”的低偿帮带综合性服务;在托管范围上,适应丘区农业的特点和农户需求的多样性,从单一的土地托管发展到牲畜养殖托管、林地托管;在托管方式上,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发展出阶段托管、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在产业链条上,将大林村作为生产基地,与龙头企业对接,建立了“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一体化发展模式。在创新服务模式的过程中大林合作社也找到了自身的立足之地。

**土地托管模式提高了农业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农民的耕地、林地、牲畜等集中“托管”(专业合作社)后,既增加了托管者必须为农民提供比自耕自种自养更高产出回报的压力,又赋予了其生产经营过程全权管理的权利。托管者在这种外在压力下必然产生强大的

内生动力,通过充分利用赋予的权利来搞好精细化设计、科学化管理,并积极采用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来提高动植物的产量和品质。同时,由于托管者具有为农民提供固定回报的压力,必然想法增加投入平整土地、调整地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统一品种、统一布局、统一播种收储,以降低服务农业生产成本、提高效益,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推进农业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进程。从长宁大林村实施土地“托管”模式几年的效果来看,确实起到了助推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作用。

**土地托管模式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找到了有效途径。**长期以来,农村双层经营中一直在“统”的层次上做得不是很好。最初寄希望于社区性的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统”的任务,但实际的结果是“空壳”的集体经济基本上无力完成这一任务,后来寄希望于各种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这无疑找到了方向和正确途径。但是,各种专业化服务组织与农民的家庭经营之间往往仅是简单的服务和收费的关系,并且各种专业化服务组织之间是独立运行的,往往导致各种服务环节如农资、技术、播种、耕作、收割、防疫、收储、销售等脱节,造成服务成本高昂,农民难以承受。可以认为:家庭经营+专业化服务还不足以更好地完成“统”的职能,中间必须还要有一个组织者、协调者、管理者来科学配置资源。从长宁大林土地托管模式中可以看出,开展托管业务的专业合作社不仅承担了各种服务功能,而且还充当了组织者、协调者、管理者角色,即把各种资源和服务有机整合起来统一安排、统一实施,以此降低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的规模效益,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双层经营体制中“统”如何更有效实施问题。

(作者单位:四川省宜宾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敏